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按照其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